

# 製造業面對「營業中斷」的潛在經營風險

／呂文亞

一般生產事業的企業主，為其工廠設備投保火災保險，只考慮生產器材、機器、儲存的原料或成品，因發生火災事故可能遭遇毀損的經濟損失風險；因此，投保範圍偏重上述有形商品的損失，並未考量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後，營業可能隨之中斷的收入損失。

換言之，營業中斷的損失風險，經常被企業主所忽略，未作有效的投保，進行風險轉嫁的動作，而自行承擔該潛在風險，仍不自知。

尤其製造業的營運，維持生產線的正常運作，是創造收入及獲利的主要命脈，若生產線發生中斷的情形，將是營業收益減少的表徵；而工廠發生火災或爆炸的意外事故，其生產線停止運作的時間，可能不是一天或二天，長時期的停工，所造成的營業收益損失，可能大於機器設備遭毀損的損失金額。

因此，為規避工廠的營運風險，投保產物保險的火災保險，其投保項目如未另外加保「營業中斷保險」，萬一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，產險公司對該企業的理賠保險金，只有機器設備遭毀損的損失，至於營業收益減少的損失，則不在產險業的理賠範圍。

諸如二〇〇五年五月，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發生鍋爐爆炸事故，因其投保的火災保險內容，未包括營業中斷保險；因此，事故發生後營業收益減少的損失，承保的產險公司不予理賠，該項損失將由業主自行承擔，且停工時間愈長，其營業收益損失金額愈多，可見營業中斷的損失，是企業主不宜忽視的潛在風險。

產物保險業為滿足製造業移轉上述營業中斷損失風險的需求，特別在商業火災保險增列「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」的承保服務；即製造業或工廠投保火災保險之後，可另外加保營業中斷保險的方式，移

轉營業中斷造成收益減少的風險。

依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第一條，明訂承保範圍，在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標的物的毀損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，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，依該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
至於計算營業中斷保險的保險金額，在該附加條款第三條有明確規範，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，約定保險金額：第一種是依「營業毛利」減「非持續費用」為基準；第二種是「持續費用」為計算基礎。

有關營業中斷險賠償金額的計算，依其事故發生後營業中斷的「實際損失」為基準。此時，採用營業毛利為投保金額的業者，依其營業中斷期間內，所減少之營業毛利，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各項費用之餘額，為實際損失金額；若是採用持續費用為投保金額的業者，係指營業中斷期間，所支付的持續費用，為實際損失金額。

至於營業中斷期間的計算，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開始起算，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及最快速度，重建完成、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；若重建或修復時間延長，造成營業中斷期間延後，且超過該保險契約之到期日，其原有投保權益將不受限制。

此外，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第六條，訂有「自負額」的規範，通常是事故發生後，確定營業中斷，前五個營業日所產生的損失，由業主自行承擔，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；但雙方另有約定者，將從其約定。

而營業中斷保險的理賠項目，尚包括恢復營業所產生的費用。諸如被保險人利用其他地點之財產、原料或商品，以恢復營業；或補充成品，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，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的額外費用，但不包括滅火的費用。但該項額外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，二者合計，以不超過該附加保險條款的保險金額為限。

另根據該附加條款第九條，列有一些不保事項的規範；諸如對於政府命令拆除，所產生的營業中斷損失，或受損標的物進行重建期間，遭受罷工、暴動等民眾惡意破壞的損失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總之，企業經營的潛在風險，有隨時爆發的可能，且一次意外事故的發生，造成營業中斷，所產生的經濟損失，極可能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，毀損嚴重者極可能倒閉，被迫退出市場；往往火災或爆炸意外事故的發生後，因生產線停止作業，而造成營業中斷的損失，比機器設備等財產的損失更為嚴重，對該企業的衝擊更大。

產物保險制度的建立，產險業提供的各項產險服務，包括提供損害防阻資訊、加強工業安全及協助災後重建等，產物保險的功能，其目的是協助企業移轉經營風險，讓企業得以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，並減輕意外事故的損失幅度；其實，更重要的意義，是讓企業主追求「永續經營」的目標時，獲得更多的保障。

（作者為產險公會火險委員會秘書）

